

本公司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管治對達致本集團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之目標，極具重要性。

本公司及董事據其所深知，確認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段落所披露的偏離行為除外：

-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沒有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職位。於二零零六年，楊凱山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並執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楊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之必要領導技巧及經營本集團業務之廣泛知識。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本公司有效制訂及實施其策略，故此較為適合本公司。

然而，董事會已認真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已透過委任執行董事黃永財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生效，清楚區分此等角色。楊凱山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指引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領導及控制，以及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方針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董事會合共舉行兩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楊凱山先生	2/2
黃永財先生	2/2
李錦霞女士	2/2
楊大海先生	2/2
張垂榮先生	2/2
何文琪女士	2/2
黃紹輝先生	2/2

董事 (續)

董事會組成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凱山先生
黃永財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錦霞女士
楊大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垂榮先生
何文琪女士
黃紹輝先生

董事會已符合守則所建議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之最佳慣例，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屬上市規則界定之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撤換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全部按照特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

董事職責

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並在關連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主導解決問題。彼等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聲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 (續)

資料提供及使用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和相關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議定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予所有董事。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取得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之資料，及於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水平和組合及披露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楊凱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為www.tatchun.com。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楊凱山先生	1/1
張垂榮先生	1/1
何文琪女士	1/1
黃紹輝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主席會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會議記錄均送呈董事會傳閱，以供資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通過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已參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現行方案，考慮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各董事按個別基準披露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為其員工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升職及加薪以相關表現為基準進行評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續)

薪酬水平和組合及披露 (續)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行政人員／員工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以及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之獎勵方式，作為給予該等行政人員及僱員之回報、酬勞、補償及／或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無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員；為本集團之員工、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之成功。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員工、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報告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就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已於相關期間結束後約四個月內及三個月內，分別及時公佈其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檢討其成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引入內部特派小組，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迄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乏善之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以及並無任何重要關注事項。

問責性及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張垂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為www.tatchun.com。

於二零零六年，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討論財務報告及遵例程序，以及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張垂榮先生	2/2
何文琪女士	2/2
黃紹輝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00
非審核服務	
— 稅項服務	696
— 審閱中期業績	280
— 申報會計師之物業收購工作	380
— 申報會計師之首次公開發售工作	788

董事會之委派

管理層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企業發展，並確保適當監控業務營運。董事會保留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大交易之權力。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委派予負責本集團不同營運範疇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讓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須退任董事之重選)將於二零零七年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已載於與年報一併寄發之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